

水总环〔2022〕190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6月26日组织召开会议，对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以鲁黄建设〔2022〕2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年7月6日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治理范围为黄河干流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至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入海口，治理河道长度 878 公里，工程占地涉及河南省焦作市、郑州市、新乡市、开封市、濮阳市和山东省菏泽市、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德州市、济南市、滨州市、淄博市、东营市。工程建设任务是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开展控导工程续建，险工和控导工程改建加固，涝河河口堤防、黄河干流河口堤防工程达标建设，堤顶防汛路和险工控导工程管理路改建，配备必要的工程管理设施设备等，提升黄河下游防洪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控导工程续建共 62 处，工程长度 34.85 公里；控导工程改建加固 65 处、坝垛 810 道；险工改建加固共 38 处、坝垛 548 道；防护坝改建加固 7 处、坝垛 65 道；控导工程防汛道路建设 40 条、长 106.02 公里；河口北大堤加固 44.63 公里，河口北大堤及南防洪堤堤顶道路总长 72.37 公里；涝河入黄口扩建堤防 1.05 公里，修建跨涝河防汛交通桥 1 座。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49.20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414.43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956.49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179.40 公顷，临时占地 777.09 公顷；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31.8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3.50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89.7~645.2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0~14.2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0~3.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3.0%。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涉及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南省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南省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山东省东平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山东省泰山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山东省鹤伴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山东省黄河口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 年 6 月 26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以鲁黄建设〔2022〕2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济南市城乡水务局，菏泽市水务局，聊城市水利

局，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滨州市城乡水务局，泰安市水利局，东营市水务局，德州市水利局，郑州市水利局，开封市水利局，焦作市水利局，濮阳市水利局，新乡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农业大学、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主体工程设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布置，优化土石方平衡，以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弃渣量，同时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提高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董宋涝河入黄口治理工程堤线布置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方案四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

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排水沟、土地复耕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32.08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下设控导工程续改建及加固工程区、险工及防护坝改建加固工程区、河口堤防工程区、董宋涝河入黄口治理工程区 4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32.08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7.50 公顷，无永久弃渣；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6.34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64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和料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

系。

六、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374.72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七、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河口堤防工程区和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的险工及防护坝改建加固工程区为 1 级，董宋涝河入黄口治理工程区和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和城镇区的控导工程续改建及加固工程区为 2 级，其他分区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植草护坡、种植乔草绿化和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料场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交通道路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8761.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59.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01.72 万元，监测措施费 327.28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3.53 万元，独立费用 1129.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2.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8.50 万元（其中河南省 637.80 万元，山东省 840.70 万元）。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307.82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5.32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